标准修订说明

氨肽素片现执行标准为WS-10001－（HD-0869）-2002。本次对标准中含量限度，鉴别（3）及含量测定项进行修订。起草单位为辽宁省检验检测院（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），复核单位为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。公示标准：1.对鉴别（3）进行简化修订；2.含量限度及含量测定：将原含量测定中的总氮测定修改为总氨基酸测定。按原标准总氮量与公示标准总氨基酸的对应关系，暂订每片中含氨肽素以总氨基酸计应不得低于氨肽素标示量的65.0%。